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41910607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船舶運送業及船務代理業僱用國籍船員選拔及表揚實施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船舶運送業及船務代理業僱用國籍船員選拔及表揚實施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規定

局長 葉協隆